

牧野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牧野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民政核心职能，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婚姻登记等重点领域，细化公开事项清单，实现政策文件、办事流程、执行结果全链条公开。创新推出“政策解读+场景应用”模式，通过调查问卷、图文图解、问答等形式，对低保申领、高龄补贴发放、“身后一件事”惠民政策等高频事项进行通俗化解读。2025 年，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31 条；部门动态新闻 17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回复 10 条；省级报纸刊登信息 1 条；12345 市民热线回应群众工单 65 件；开展“惠民政策进社区”宣传活动 6 场，发放政策宣传单页 3000 余份，现场解答群众疑问 500 余人次。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优化“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闭环管理。建立申请事项分类处置机制，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即时答复，对需要补充完善的一次性告知，对不属于公开范围的耐心做好解释说明。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深化重点信息公开：坚持“月公开季复查”制度，定期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等资金发放明细。二是强化信息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建立由撰稿人、科室负责人、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组成的五级审核机制，对政策性文件、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信息进行多重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围绕民政核心工作，紧贴群众需求，一是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及时发布热点政策、惠民扶持政策、业务部门重要活动等信息内容，有效提升政策传播度；二是积极运用微信“牧野今朝”公众号宣传，提升工作成果知晓范围；三是拓展线下公开阵地，在养老机构、便民服务大厅、骨灰堂等场所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张贴办事“一张图”流程等，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知晓率。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年度绩效考核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实行“日常检查+月度通报+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定期对信息发布数量及质量等进行通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三是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2025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引发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深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仍以文字说明为主，可视化、场景化解读形式运用不够充分，对政策出台背景、适用范围、操作细节的解读不够细致，群众理解和接受度有待提升。二是平台互动效能待提升：线下公开阵地的服务覆盖面和使用频率不均衡，部分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公开专区的宣传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政策解读创新：严格落实“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制作通俗化、场景化解读内容；丰富解读形式，制作更多动画、漫画、“一张图”等群众喜闻乐见、风趣易懂的解读作品，提升政策解读精准度和传播力。二是提升平台互动实效：加强线下公开阵地建设及宣传引导，推动政务公开与“红色物业”“社区服务”“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深度融合，打造“政务公开+便民服务”一体化阵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5年，区民政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